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交付，惟因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澄清公告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就糾正招股章程第11頁的無心的文書錯誤及澄清招股章程內的相關披露(如下文闡釋)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第11頁「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一欄項下表格及其附註應列示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¹⁾⁽³⁾
市值 ⁽¹⁾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 港元計算	1,680,000	1.12

附註：

- (1) 股份數目及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期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得出。

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相應資料乃屬正確，而招股章程第11頁的錯誤乃屬無心的文書錯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相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導致重大的新事項，而倘該事項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與之有關的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不足以證明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19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鄭小藝先生、羅威德先生、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